

# 周 口 市 人 民 政 府

## 行政复议决定书

周政行复决〔2024〕572号

申 请 人：尹某甲

被 申 请 人：周口市公安局经济开发区分局

第 三 人：尹某乙

申请人尹某甲不服被申请人周口市公安局经济开发区分局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本机关于2024年9月9日依法予以受理，现已复议终结。

申请人请求：依法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经开（黄泛）行罚决字〔2024〕XX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申请人称：2024年7月19日，防汛关键时期，因尹某乙私自堵塞农田排水沟用于养鹅，导致农田积水严重无法排出，对某某村几百亩果树造成严重影响。尹某甲是某某村村委干部，接社区和防汛指挥部指示，和村委其他人员一同前去处理。在疏通被堵农田排水沟时，遭到尹某乙辱骂及殴打，报警后黄泛区派出所出警将其带走，几小时后无故释放，至今一直没有对其采取措施。由于农田积水没有及时排出，导致多数村民果树被淹死，造成了非常大的经济损失，报案人和村委会一直积极跟进案件进展，事发当日村委会就及时向派出所出具了情况说明材料，村三委成员集体签名加盖公章，请求派出所主持公

道，后续多数受灾村民也都积极向村委反映情况要求上报损失，受灾材料也及时向派出所和社区提供。尹某乙的犯罪事实证据确凿。直到9月3日，黄泛区派出所才第一次主动联系申请人，说此案按行政案件故意伤害处罚，只对尹某乙行政拘留5日，又因其年龄不予执行，申请人的医药费也全部不承担。妨害公务罪刑事案件到最后办成这个结果，不仅打人的没有受到该有的处罚，而且受害者作为国家公职人员为群众办事挨了打反而要自己承担医药费，得不到法律应有的庇护。根据刑法规定，尹某乙恶意阻挠防汛救灾工作，辱骂及殴打国家工作人员，已构成妨害公务罪，且造成多数村民果树淹死的巨大经济损失，犯罪事实清晰，证据确凿，黄泛区派出所在处理案件时，盖过尹某乙妨害公务的事实情况，仅以故意伤害处以行政处罚，申请人认为处罚的案件经过与现实不符。综上，请求复议机关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处罚决定。

被申请人称：1.被申请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事实清楚、程序合法、证据确凿、适用法律正确。2024年7月19日10时许，在河南省周口市黄泛区农场某某村外环路与XX国道交叉路口路南，因某某村委组织人员在挖防汛排水沟时，尹某乙与在村委会工作的尹某甲发生争执，尹某乙将尹某甲推倒在地。尹某甲没有外伤，其本人也不要求做伤情鉴定。尹某乙故意伤害尹某甲的行为，由违法行为人尹某乙的陈述，受害人陈述、证人证言等证据证实。2024年8月30日，根据违法行为人尹某乙的违法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其违

法行为较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第三项之规定，对尹某乙以故意伤害作出行政拘留五日的处罚决定，因尹某乙年满七十周岁以上，不执行行政拘留。2.对于申请人提出的问题，被申请人作如下解答：关于尹某乙是的问题，经核查尹某乙的前科及群众近几年的报警记录，没有发现群众反映举报尹某乙有违法犯罪行为。关于尹某乙私自堵塞排水沟导致群众严重受灾的问题，除了尹某甲的儿子尹某丙向黄泛区派出所办案人员提出外，没有任何村委会干部、群众向派出所办案人员反映举报。关于复议申请人提出应对被处罚人尹某乙按妨害公务罪处理的要求，尹某甲的身份不是国家机关的工作人员，且尹某乙与尹某甲发生争执后尹某甲说“你这么厉害，你还敢打我吗”，尹某乙说“我就是打了你怎么样”，尹某甲说“你打我试试”的等言词，随后，尹某乙用双手推着尹某甲的肩膀把他推倒在地，尹某甲倒地后没有外伤也不要求做伤情鉴定，后果较轻。被申请人在处罚前告知了尹某乙作出治安管理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也告知了其依法享有的权利和作出处罚的种类、法律救济途径等，尹某乙对处罚不提出陈述和申辩，但本人拒绝签名。被申请人综合考虑违法人违法行为的性质、情节以及危害程度，及最大限度的保护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第三项之规定对尹某乙作出拘留五日的处罚决定。综上，请求复议机关维持被申请人作出的处罚决定。

第三人称：第三人尹某乙在法定期限内未提交答辩材料。

经审理查明：2024年7月19日10时许，在河南省周口市黄泛区农场某某村外环路与XX国道交叉路口路南，申请人尹某甲作为村委工作人员在组织人员挖防汛排水沟时与尹某乙发生争执，双方在言语争吵过程中尹某乙将尹某甲推倒在地。2024年7月19日下午，申请人儿子尹某丙报警，周口市公安局经济开发区分局黄泛区派出所民警接到指令出警后对报警人尹某丙及申请人尹某甲进行询问并制作笔录，尹某甲本人不要求做伤情鉴定。2024年7月20日，黄泛区派出所对此案进行立案调查，并于当日对当事人尹某乙以及村书记尹广民调查询问并制作笔录。2024年8月12日，黄泛区派出所对在场证人曹廷伟、郭晓东调查询问并制作笔录。2024年8月16日，因该案件在法定期限内无法结案，经单位领导审批后，黄泛区派出所决定对该案延长办案期限。2024年8月30日，被申请人作出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尹某乙处罚内容及其应享受的权利义务，尹某乙不提出陈述和申辩，但拒绝签字。同日，被申请人作出经开（黄泛）行罚决字〔2024〕XX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及第二十一条第三项对尹某乙以故意伤害作出行政拘留五日的处罚，因尹某乙已年满七十周岁，不执行行政拘留。申请人尹某甲对该处罚决定不服，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行政复议期间，本机关于2024年10月21日通过电话听取申请人意见，申请人表示同行政复议申请书意见一致。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证明：1.接报案登记表。立案登记表及立案告知书；2.到案经过；3.报案笔录；4.询问笔录6份；5.农田被淹现场图片；6.户籍证明及前科证明；7.延长办案期限审批表；8.行政处罚告知笔录；9.公安行政处罚审批表；10.经开（黄泛）行罚决字〔2024〕XX号行政处罚决定书；11.行政拘留执行回执及被拘留人家属通知书；12.结案报告书。

本机关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殴打他人的，或者故意伤害他人身体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第二十一条规定，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本法应当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不执行行政拘留处罚：（三）七十周岁以上的。本案中，申请人尹某甲因防汛排水问题与第三人尹某乙发生纠纷，尹某乙将尹某甲推倒在地事实清楚。被申请人周口市公安局经济开发区分局经过立案、调查、处罚前告知等程序，根据查明的事实，认定尹某乙违法行为较轻，作出行政拘留五日的处罚决定，因尹某乙已年满七十周岁，不执行行政拘留，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处罚适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行政行为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内容适当的，行政复议机关决定维持该行政行为”之规定，本机关决定：

维持被申请人周口市公安局经济开发区分局作出的经开（黄泛）行罚决字〔2024〕XX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4 年 10 月 25 日

抄告：周口市公安局